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上述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